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源水务”）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源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的28,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37.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德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4,64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宿迁市泗阳县城厢街道城厢中学对面增压泵站内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管网工程施工；管网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维护管理；机电设备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新源水务30%股权，北京市新港永豪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新源水务 50% 股权，泗阳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源水务 20% 股权。

关联关系：新源水务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0.1.3 条规定，新源水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源水务资产总额 11,648.58 万元，负债总额 24.24 万元，净资产 11,624.34 万元。2017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87.66 万元，净利润-87.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中会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新源水务资产总额 16,802.32 万元，负债总额 2,290.56 万元，净资产 14,511.75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0.58 万元，净利润-40.58 万元。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8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新源水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新源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的 28,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 37.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新源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新源水务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新源水务的项目正处于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营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地方政府持有被担保公司 20% 股权，银行出于综合信用考虑，上述额度的担保由其余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摊。同时，新源水务以其项目收益权按比例为公司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源水务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新源水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的28,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37.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5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年。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7,1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7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0.67%，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506,972.3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泗阳新源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